

尉氏县工业路、政一路、仓西路等 5 条道路雨污综合管网改造工程项目（EPC）-（一标段）中标结果公示

沂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尉氏县工业路、政一路、仓西路等 5 条道路雨污综合管网改造工程项目（EPC）”进行公开招标，于 2025 年 09 月 23 日在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进行开标和评标活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于 2025 年 09 月 29 日（定标时间）在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定标地点）通过核查随机法（定标方法）进行定标，现将本次中标结果公示如下：

一、招标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尉氏县工业路、政一路、仓西路等 5 条道路雨污综合管网改造工程项目（EPC）；

1.2 项目编号：JSGCGK-2025-006；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投资估算：2409.00 万元；

1.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6 招标范围：一标段：建设范围内的工程总承包（含设计、施工）及本标段招标文件范围的所有内容。

二、标段划分及标段名称

2.1 标段划分：共计 2 个标段

2.2 标段名称：一标段：尉氏县工业路、政一路、仓西路等 5 条道路雨污水管网、检查井、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工程（EPC）；

2.3 投资估算：一标段：2378.54 万元；

2.4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和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

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行为的，做废标处理（提供查询截图）；

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分别查询各投标人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9.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由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名），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除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若出现上述情况，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企业，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



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款的支付；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须在开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中凭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成员无需下载招标文件。

注：潜在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同时投多个标段的以顺序靠前的标段为准，靠后的标段为无效标段。

三、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评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40 分

定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李运涛，靳祥升，邓卉，何莉，方栓英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付永磊，李祎，常幸，王东东，谷小光

五、核查情况

一标段核查内容：信用信息查询、受贿行贿查询、诚信记录不良行为情况、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履约能力、社保证明、实力、方案。

经核查：

一标段：河南圣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方案中设计周期保证措施中缺少具体的设计进度节点安排，不合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中七、施工组织设计-7.1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中人员配备名单与八、项目管理机构-（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人员配备名单不一致，无针对性；未通过核查。河南大河汇城建设有限公司：设计方案中未选择适合本地区的暴雨强度公式；暴雨重现期设计为 1 年，不符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4.1.3 要求，不合理；未通过核查。剩余 3 家中标候选人（1. 河南省鹏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 宏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3. 鑫宏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均通过核查并进入抽取程序。

六、中标人情况

标段名称：一标段：尉氏县工业路、政一路、仓西路等 5 条道路雨污水管网、检查井、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工程（EPC）

中标人全称：河南省鹏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标价[建筑安装工程费优惠率（%）]：0.04%



投标工期：240 日历天

投标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范孝旭

证书名称及注册编号：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豫 241131334839）

设计项目负责人：周恒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CS20233201496）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线上向招标人提出异议，逾期将不再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异议人对答复仍有异议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在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线上提出投诉。

线上：

1. 递交方式：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2.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0371-23859291）】

线下：

1. 招标人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尉氏县滨河西路

联 系 人：邵女士

联系电话：0371-22712690

2.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尉氏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2712688，0371-27990065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尉氏县滨河西路

联 系 人：邵女士

联系电话：0371-22712690

招标代理机构：沂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姚寨路133号金成时代广场14号楼2单元1809号

联 系 人：吴家名 梁妍

联系电话：0371-65331269

监督部门：尉氏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2712688，0371-27990065

九、发布媒介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相关网站转载只供参考，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